

司法周刊



本期提要

- 1 審檢辯合辦司法節研討會
謝代理院長：推動司法數位轉型 善用科技輔助司法
115 年律師、公辯人轉任法官 2.9 至 3.13 間受理申請
- 2 推動科技司法數位轉型 集中行政資源回歸審判核心
第 81 屆司法節學術研討會司法院代理院長謝銘洋致詞
- 2,3 葛耀陽、鄭煜霖/
強化調解效能的新路徑：當事人未到場下
法官提出職權方案之可行性（四之二）
- 4 臺東地院邀王澤鑑院士專題演講「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發行人：陳惠美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大光華印務部

慶祝第 81 屆司法節

審檢辯合辦司法節研討會 謝代理院長：推動司法數位轉型 善用科技輔助司法



【本刊訊】司法院、法務部與全國律師聯合會於 1 月 8 日共同舉辦「第 81 屆司法節學術研討會」，以「觀護一元及少年社會復歸」為主題，由司法院謝銘洋代理院長、法務部徐錫祥政務次長、全國律師聯合會李玲玲理事長共同致詞。

謝代理院長致詞表示，本次探討我國的觀護制度，究竟要維持現行的雙軌併行，抑或邁向一元整合，我們必須謹記制度設計的初衷：除了達到預防再犯與維護社會安全的觀護目的外，也不能忽略少年事件中「教育與保護並重」的核心精神。

謝代理院長並指出，近年來，隨著權利意識提高與社會關係複雜化，法院新收案

件量呈現爆炸性成長。全國各法院新收案件總數從 2022 年的 357 萬件，一路攀升到 2024 年的 417 萬件，預估 2025 年已突破 421 萬件。與此同時，法官離職人數卻以倍數流失，全國書記官缺額更超過 400 人。當前司法院正積極採行「人力結構調整」與「提升效能」雙軌並進之策略，透過組織改造、簡化行政與審判流程、並靈活配置輔助人力，讓資源回歸審判核心。

謝代理院長呼籲：司法，是社會紛爭解決的最後一道防線，也是憲法和法律秩序最終的守護者。懇請各界共同守住憲政分際，讓司法回歸其本質角色，保有純淨而獨立的審判空間，讓國家的長治久安有穩固的根基。

本次研討會第 1 場次主題為「觀護一元化的全球趨勢與挑戰」，由法務部徐錫祥政務次長主持，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周憐嫻教授報告，臺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劉寬宏助理教授、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黃宗旻副教授、法務部檢察司陳貞卉主任檢察官與談。報告人探討現行「觀護雙軌制」的侷限及矛盾，提出以受保護管束人需求為中心的思考，從觀護專業的光譜，建置「少年、青年、成年、老年、精神衛

生」五路分工模式，提供更精準、專業、彈性的服務，建構我國觀護新制。

第 2 場次主題為「『觀護一元化』政策之可行性分析——從實務觀點出發」，由司法院王梅英副秘書長主持，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何明晃法官報告，東吳大學法律學系黃鼎軒副教授、新北地院許日誠主任調查保護官與談。報告人從少年司法實務經驗出發，回顧我國觀護制度的雙軌脈絡，說明院方與檢方觀護體系的職責與現況，針對「觀護一元化」的倡議，透過實際案例分析，闡述政策窒礙之處，並提出具體觀察及建議。

第 3 場次主題為「律師輔佐人於少年保護事件的角色」，由全國律師聯合會蔡順

雄副理事長主持，法扶基金會新北分會李論奇律師報告，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謝煜偉教授、法扶基金會李艾倫律師與談。報告人從少年事件處理法的立法精神，運用少年為核心的同心圓理論，探討律師輔佐人於少年保護事件中之角色，在保障程序上之權利與促進少年健全成長之雙重任務下，以伴同及促進少年意見表明為基礎，發揮程序監督與支持協力之功能。

本次研討會集結審、檢、辯、學進行深度交流對談，對少年與成人觀護制度，在制度整合與專業維繫之間，提供更具啟發性的觀點，為我國觀護制度的未來發展，開拓更具宏觀的視野與多元價值的思辨。（謝代理院長致詞全文請見本期第 2 版）

法院業務視導

謝代理院長訪視臺東地院 瞭解法庭數位化實務

【本刊臺東訊】司法院謝銘洋代理院長日前率司法行政廳吳祚丞廳長、人事處蔡如琪處長及新聞及法治宣導處吳定亞處長至臺東地院進行業務交流及座談，由花蓮高分院許仕楓院長陪同。

座談中，臺東地院黃若美院長就該院推動電子卷證及無紙化的實務經驗與挑戰進行說明，指出在法庭數位化過程中，面臨顯示設備老舊、線路基礎設施需全面整修，以及系統與作業環境不同步等問題，並詳細說明臺東地院之因應方案。

座談最後，謝代理院長綜整提出未來發展之重要方向，指出應善用 AI 科技輔助審判實務，包括運用 AI 協助查找判決先例、進行資料蒐集與分析、整理案件爭點等，以有效減輕法官及書記官之工作負擔；並強調透過資深法官之經驗傳承與相互研討，邀請資深法官長期交流指導，有助於提升整體審判品質。此外，亦鼓勵法官於歷練成熟後，前往花蓮高分院或臺高院等不同的審判環境中接受歷練，培養承受壓力與實務應變之能力，以強化司法人才之培育。

他山之石

彰化地院研習澳洲經驗 精進國民法官之通譯運作

【本刊彰化訊】彰化地院日前邀請澳洲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RMIT University）賴貞慧（Miranda Lai）副教授主講「澳洲法庭通譯 50 年：實務與職業現況」，並舉辦「國民法官法庭專業人士意見交流會」，藉由專家分享與跨領域對話，強化司法實務中跨文化溝通以及國民法官制度運作之專業協作。

楊國精院長致詞表示，在多語社會與涉及不同文化之案件日益增加的背景下，法庭通譯的專業性與中立性更顯重要，而澳洲陪審團審判制度下的通譯運作，可供我國國民法官制度參考，期藉此讓國民參與審判案件的通譯運作更為精進成熟。

賴副教授從澳洲多元人口、語言與文化、通譯人員認證、通譯人員職業道德準則及法庭口譯等面向，分享澳洲如何在多語言環境下發展出良好的通譯制度，多面向的保障不同文化、語言的移民權利，且基於人權保障、種族與宗教、機會平等原則，在警詢、律師協助及法庭活動中落實通譯協助，以確保被告、證人與當事人的程序權益，並藉由影片讓與會者觀摩澳

洲法庭進行交互詰問、訊問時，通譯分別以逐步翻譯、耳語翻譯（亦為同步傳譯）等方式進行通譯的狀況。

隨後舉行「國民法官法庭專業人士意見交流會」，以彰化地院 113 年國審案件為基礎，邀請審、檢、辯及通譯共同參與，並結合學者專家深入討論法庭運作、跨文化溝通、專業支援及案件協作等議題。彰院首先說明該案被告係外籍人士，過往以語言不通即裁定轉軌通常程序，與憲法平等權及國民法官法立法目的有所抵觸，因此彰院在該案率先嘗試透過審前通譯會議、雙通譯配置與輔助設備，使外籍被告得以在國民法官制度下進行審判。座談會聚焦同步傳譯對審理節奏的影響、語言背景差異造成的理解負荷，以及審前通譯會議於協商專業術語和程序步驟上的重要性。與會者亦就多聲道錄音、通譯耳機系統及文字輔具等設備應用事項進行討論，透過實際參與該案件的審判經驗，提出不同角度的思考及建議，期能提升通譯品質與程序效率，減輕國民法官在理解多語內容與專業資訊時的負擔。

推動法官多元進用

115 年律師、公辯人轉任法官 2.9 至 3.13 間受理申請

【本刊訊】司法院 115 年律師轉任法官公開甄試，及律師、公設辯護人自行申請轉任法官遴選作業，自 2 月 9 日起至 3 月 13 日止受理申請。司法院並安排於 1 月 14 日、15 日及 20 日分別於台北律師公會、臺南地院及彰化地院舉辦說明會，介紹申請轉任法官作業程序及職前研習實施情形，同時邀請由律師轉任之法官分享心路歷程。

本次公開甄試（須實際執行律師業務期間 3 年以上）需用名額暫定 35 名；自行申請（須實際執行律師業務或曾任公設辯護人 6 年以上）需用名額暫定 25 名。申請者均需未滿 55 歲、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且無法官法第 6 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公開甄試需經筆試（訂於 6 月 27 日、

28 日舉行）、書狀審查、風評調查及口試；自行申請需經書狀（類）審查、風評調查及口試。經以上遴選程序及格者，交付法官遴選委員會擇優決定錄取人數參加 75 週之職前研習，研習後再由該委員會擇優遴選合格人員。

意者請檢齊應繳表件，以掛號郵寄「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124 號，司法院人事處（第五科）」，逾期不予受理（以郵戳為憑）。相關資訊請見司法院網站（業務綜覽/人事專區/轉（再）任法官/律師轉任法官），或洽（02）23618577 分機 410 江專員。



115 年轉任法官資訊 QR Code

加入會員即可查閱更完整的法學資料
也提供法律網客製化服務：
律師案件管理

法律網

20天

支付命令
逾期不候



便民服務 查詢
法院
www.judicial.gov.tw